

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

关于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临时名录通知单

江苏科萨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）第七条，经审查，你单位符合条件，现已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临时名录，并在钟楼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江苏科萨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临时名录公告内容

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0日



附件

江苏科萨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

单位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临时名录公告内容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法定代表人	住所	经营设施场所地址	经营方式/范围	联系方式	备注
1	江苏科萨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范惠芳	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松涛路53号	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松涛路53号	1、拆解：（1）车载电器：车载收音机、音响、汽车仪表、行车电脑导航仪、传感器等；（2）各类小家电：CD机、收音机、电吹风、榨汁机等不含制冷剂、冷冻液、矿物油的小家电；（3）各类办公电器：电子收款机、POS系统终端、碎纸机等；（4）通讯设备组件；（5）各类电子元器件：IC芯片、硅片、各类半导体元器件等（不含铅、汞、铬、废液，不涉及CRT）；（6）汽车电子相关报废品。2、收集暂存：锂电池。3、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证经营。	范惠芳 18625018886	